

## 113 年臺北市田徑週末測驗賽競賽規程(第三場)

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育田徑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四、共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

七、競賽分組與參加資格：

(一)學校組：歡迎本市及北區其他縣市學校組隊參加。

1. 國小女生組 2. 國小男生組

3. 國中女生組 4. 國中男生組

5. 高中女生組 6. 高中男生組

(二)公開組：歡迎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報名參加。

7. 公開女生組 8. 公開男生組

八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25 日(星期日)至 9 月 02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。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(個人組請自行簽名確認)，將(1)報名表、(2)繳費明細表(核章版)及(3)已繳費之「轉帳憑證/匯款收據影本」(請務必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俾便資料核對)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email 至 [taipeiaa8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aa8@gmail.com)。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吳小姐-0917273852。

或留言客服信箱：[jordan0327@gmail.com](mailto:jordan0327@gmail.com)

(三)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00 元。繳費方式：可利用銀行匯款、ATM 轉帳或網路繳費方式，紙本匯款時請務必加註報名單位名稱於備註欄。如為數位轉帳，請將轉帳證明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俾便行政人員核對。報名費收款-本會活動專款專戶帳號資料如下：銀行:005 臺灣土地銀行(松山分行), 帳號: 063001043317, 戶名:王禎祥。

(四)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，每人限報 3 項(接力除外)。

(五)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(六)報名問題：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。

(七)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聯絡人：吳小姐 0917-273852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| 組 別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女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P) 、壘球擲遠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200 公尺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男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P) 、壘球擲遠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200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女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500g)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    |
| 國中男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標槍(700g)、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 |
| 高中女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    |
| 高中男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g)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 |
| 公開女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、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開男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g)、<br>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|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檢錄時間：徑賽:各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。

田賽:各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，跳高 40 分鐘前。

(二)檢錄地點：徑賽:臺北田徑場 134 室(檢錄處)。

田賽:直接於各項比賽場地檢錄。

(三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
(四)接力棒次表：無須提交棒次表，各單位接力隊員於賽前 30 分鐘逕至檢錄處集合點名。

(五)田賽遠度項目比賽每位選手有 4 次跳(擲)機會。

(六)國小教練可申請指導教練證(押金 100 元，歸還指導教練證同時退還押金)，未配戴指導教練證者不得進場。

(七)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保險：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

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, 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証號正確填寫, 避免影響保險權益)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比賽不頒發獎牌、獎狀與成績證明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競賽爭議：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, 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 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。

(二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, 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, 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, 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, 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, 經裁判長判決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 得經本會理事會修訂公佈。